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571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專題分析	3
清真認證制度之初探－以印尼與馬來西亞之食品產業為例	3
國際經貿焦點	9
全球與區域議題	9
▲WTO 農業談判主席為 10 月小型部長會議發表現狀分析報告	9
▲中國大陸提高半導體關稅引起 WTO 會員重視	10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擬於今年 11 月簽署	10
▲數位科技挑戰過往貿易規則	11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重新調整透過製造業創造就業的政策方針	12
▲歐盟執委會希望提升歐盟監管單位在永續金融發展的影響力	13
經貿大辭典	15
新知園地	16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17
活動快訊	18
國際經貿行事曆	21

小編快報

雖然明天要上班...但想到即將到來的連假，還是很 Happy ~ 下週電子報還是會發刊喔！請大家不要忘記繼續追蹤！(笑)本週專題討論越來越夯的清真認證，你們知道穆斯林朋友對於飲食上有哪些禁忌與要求嗎？



專題分析

清真認證制度之初探－以印尼與馬來西亞之食品產業為例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陳孟君 分析師

穆斯林人口總數目前約占全球人口總數 1/4，預計至 2050 年將攀升至 1/3，而此一數字所代表的是背後的清真產業需求與市場相當可觀，特別是每人每日所需之清真食品產業。在配合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之下，由於印尼現為全球最大穆斯林市場，而馬來西亞全國亦有 64% 左右的人口為穆斯林，加上其清真制度發展歷史最早，從而有必要瞭解掌握印尼與馬來西亞之清真認證制度與未來發展，以及早規劃協助我國業者爭取貿易利益。

一、前言

根據美國民調機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 統計，至 2016 年底，世界人口約 70 億，而穆斯林總人口即占 18 億，約占全球人口總數 24%；換言之，每四個人當中就有一人為穆斯林人，且人口規模持續擴大中，並預計至 2050 年將達到三分之一。特別是有二分之一的穆斯林人口多集中在亞洲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印度、與巴基斯坦等，皆是目前具有相當潛力的新興市場，而因此衍生出的清真產業，包含食品、醫藥美容、食品機械、旅館等市場商機相當龐大。對此，《2016/17 年全球伊斯蘭經濟報告》(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2016/17) 即指出，2015 年全球清真產業市場規模總計高達 3.9 兆美元，並預計至 2021 年攀升至 6.5 兆美元¹。故許多非穆斯林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無不競相爭取清真商機。

為配合我國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在新南向重點國家之中，印尼與馬來西亞均屬重點關注的穆斯林國家。印尼市場目前是全球最大穆斯林市場，穆斯林人口超過 2 億人，占全國總人口約 85%；而馬來西亞全國亦約有 64% 的穆斯林人口，加上馬來西亞發展清真認證 (Halal Certification) 歷史更為悠久，從而有必要瞭解印尼與馬來西亞的清真認證規範制度，以及早規劃協助我國業者爭取貿易利益。然而，由於清真認證制度包含許多產業，各產業標準不同，受限於篇幅因素，加上食品業為穆斯林族群相當關注的重要消費性市場之一²，故本文以下主要針對印尼與馬來西亞的食品清真認證制度進一步分析

¹ 詳細資訊可參考《2016/17 年全球伊斯蘭經濟報告》(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2016/17)，第 4-6 頁。

² 以 2015 年為例，全球清真產業市場規模為 3.9 兆美元，其中，食品生活產業即達 1.9 兆美元。預計至 2021 年，食品生活支出產業將攀升至 3 兆美元。

說明。

二、清真認證之緣由與對貿易之影響

由於穆斯林族群日常生活食用或碰觸身體之產品，必須符合伊斯蘭教義，並且應避免碰觸不潔之物（例如豬肉、酒精）。因此，只要是符合伊斯蘭教法規定之食物或產品，即稱為「清真（Halal）」食品/產品，穆斯林族群即可食用/使用。然而，因現代食品或產品製造過程越來越複雜，加上全球化的影響，因此穆斯林族群難以僅從一項商品外觀判斷其是否符合伊斯蘭教義，亦無法確保貨品之配送過程是否受到禁止物之感染，因此，才會衍生出對於清真檢驗流程之需求。進一步而言，穆斯林族群所食用或碰觸身體之產品，都必須追溯源頭，從原物料開始到產品的處理，包括工廠設施、製造機械、包裝、倉儲，以及終端零售賣場，都須符合規定。只有符合規定並通過清真認證之產品方可標示清真標記。故清真認證之目的，就是為了證明產品之生產過程、原料來源或牲畜屠宰方式均符合伊斯蘭教法，以確保穆斯林消費者之權益。

基本上，穆斯林國家多訂有相關清真認證規範與方式，雖然各國並無統一之規定，但對於清真認證之核心原則與最終要求仍然近似。例如，中東國家是以「清真註冊（Halal Registration）」來確保進口產品符合清真；而印尼與馬來西亞則是以清真認證標章（Halal Logo）來確認產品符合「清真」。固然各個穆斯林國家對於清真認證之核心原則與最終要求相仿，但因各個穆斯林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不同，文化有一定差異，從而各國對於清真認證制度之解釋、細節規定乃至檢驗標準仍有差異。換言之，由於清真認證目前並無統一的國際標準，因此容易造成業者在開拓清真市場時，浪費人力、時間與資源成本，特別是同一產品將因出口不同穆斯林國家需面對不同標準而產生多次檢驗之問題，進而可能形成一種非關稅貿易障礙。

三、印尼之清真認證制度

在清真認證方面，印尼負責核發清真認證之機構係「印尼回教協會」（Indonesian Ulama Council，印尼文縮寫為 MUI）；MUI 下設「食品、藥品暨化妝品評鑑機構」（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s, Drugs And Cosmetics，印尼文縮寫為 LPPOM），負責稽核、檢驗及評鑑所有清真認證之申請。

目前，印尼政府並未強制製造商或進口商就其產品申請清真認證，而係由廠商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認證。對此，僅有取得 MUI 清真認證之產品，或取得經 LPPOM 批准之認證機構核發的清真證書者，可經 BPOM 許可後於其產品包裝上黏貼 MUI 清真標示。

然而，基於確保清真產品之安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印尼於 2014 年通過《第 13/2014 號清真產品認證法》（Law of Halal Product Assurance No.33/2014，清真產品認證

法)，強制要求進入印尼、在印尼境內流通及貿易之產品，皆須獲得清真認證；僅有「非清真」(non-halal) 產品不須經清真認證程序，但廠商應於包裝或易於閱覽之處黏貼非清真資訊。此外，該法同時要求在法規頒布後 3 年內應成立新主管機關－「清真產品認證局」(Halal Product Assurance Organizing Agency，印尼文縮寫為 BPJPH) 以執行相關施行法規及措施。

儘管《清真產品認證法》已於 2014 年頒布，但目前仍未付諸實行，該法預計將於 2019 年正式施行；在此之前，現行印尼清真認證制度仍可持續適用。茲就印尼現行清真認證制度及 2019 年新制－《清真產品認證法》之程序及要求，說明如次。

(一) 印尼現行清真認證制度

任何企業為取得印尼之食品清真認證，必須符合 MUI 制定之清真認證標準－「HAS 23000」。原則上，MUI 透過「HAS 23000：1 清真認證要件：清真認證系統標準」(HAS 23000：1 Requirements of Halal Certification：Halal Assurance System Criteria) 明定印尼清真認證之標準，包含：

- 清真政策：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必須制定一份書面清真政策，並將該清真政策傳達予企業所有相關人員。
- 清真管理小組：企業高層須成立清真管理小組 (Halal Management Team)，小組成員應包含與關鍵活動有關之所有人。
- 培訓與教育：企業必須訂有員工培訓之書面流程，一年至少執行一次員工培訓；同時，企業應提供培訓標準以界定員工是否勝任。
- 材料：HAS 23000 禁止使用下列材料：豬肉及其衍生品、酒類 (Khamr) 及酒類經物理分離之衍生物、血液、腐肉及人體任何部份。
- 產品：品牌或產品名稱必須不可使用不合伊斯蘭教教義之名稱，且其使用不可與伊斯蘭法規不符。
- 生產設施：生產線及/或輔助設備不得輪流生產清真產品，以及包含豬肉或其衍生物之產品。
- 關鍵活動之書面程序：企業須針對關鍵活動之執行訂有書面程序，例如新原料挑選、原料採購、採購原料檢查、生產等活動。
- 可追溯性：企業應訂有書面程序，以確保經認證產品係使用經許可之原料，且係透過符合清真標準之設備加以製造。

- 不合格產品之處理：對於原料及/或生產設備不符合清真標準之產品，企業應訂有處理不合格產品之書面程序。
- 內部稽核：企業應針對清真認證系統之內部稽核訂有書面程序。原則上，企業應於半年內至少進行一次內部稽核。
- 管理審查：企業高層管理人員應於一年內審查一次執行清真認證系統之有效性，必要時可提高審查頻率。審查結果必須向主管單位提交。

另一方面，LPPOM 亦承認由特定外國清真認證機構核發之清真證書。原則上，LPPOM 僅承認外國機構對「屠宰」、「原物料」及「麵粉」所作認證；且外國機構僅得對機構所在地之出口產品進行清真認證。目前，我國僅有「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取得 LPPOM 對屠宰及原物料清真認證的承認，且該項承認將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二) 印尼 2019 年新制—《清真產品認證法》

依《清真產品認證法》之規定，清真產品 (Halal product) 係指已聲明符合伊斯蘭教義之食品、飲料、藥品、化妝品、化學產品、生物產品、基因改造產品，以及日常生活使用的貨品和服務產品³。與印尼現行制度相比，未來，清真認證範圍擴及多項產業，該等產業都必須需適用《清真產品認證法》之規定。印尼此一新法目前引起相當關注，因 2019 年新制一旦實施，未來僅有持有清真標示 (HALAL) 或註明非清真資訊 (HARAM) 之產品方可在印尼市場流通，屆時印尼將成為全球第一個強制性清真產品認證及標示之國家。

另一方面，印尼政府預計於今 (2017) 年在「宗教事務部」(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下成立「清真產品認證局」(BPJPH)；BPJPH 作為國家清真產品認證機關，職掌清真認證及負責執行《清真產品認證法》。與此同時，印尼政府正研擬《清真產品認證法》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該法預計將於 2019 年正式施行。整體上，2019 年新制之《清真產品認證法》主要規範如下：

- 產品原料及產品製程應符合清真標準。
- 該法明定企業關於清真產品認證及標示之權利義務，特別規定生產「非清真」(non-halal) 產品之企業，應於產品包裝上或是在產品易於閱覽之部分黏貼非清真標示。

³ See Article 1.1-1.2 of Law of Halal Product Assurance No.33/2014.

- 印尼政府須規劃清真產品認證制度，並由 **BPJPH** 負責執行；為執行其功能及任務，**BPJPH** 應與相關政府機構、清真檢驗局合作。
- 企業應向 **BPJPH** 提交清真認證申請書，**BPJPH** 須檢查文件是否完整，再由經 **BPJPH** 及 **MUI** 授權之 **LPH** 派員檢驗場址及測試產品。**LPH** 檢驗及測試結果如為肯定，**BPJPH** 即可核發清真認證。
- 企業應依規模繳交清真認證費用。
- 印尼政府負責管控在境內流通之產品，包含清真產品及非清真產品；與此同時，印尼政府應將清真產品認證制度向大眾推廣。
- 明定違反《清真產品認證法》應受行政及刑事制裁。

四、馬來西亞之清真認證制度

馬來西亞是最早制定出清真食品標準之國家，其於 1974 年便已引進國家清真認證。爾後，在 2005 年左右，馬來西亞伊斯蘭事務發展部（**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laysia, JAKIM**）便開始實施清真認證制度，並負責監管及執行清真準則。此外，自 2013 年開始，馬來西亞更進一步對以穆斯林為銷售對象之進口食品要求清真認證與相關清真標示，清真食品必須具備特定機構核發之清真認證與產品清真標示，始能進入馬來西亞。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對清真食品之要求相當嚴謹，無論是食品原料、添加物、製程以及相關服務，都必須確切遵循回教法令之規定。依《2011 年商品說明規則》（**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1**）與《2012 年商品說明規則》（**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Halal) Order 2012**），所謂的清真食品乃指能被回教徒所使用或消費之食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不包含或非由任何回教法中所禁止消費使用之動物，或未依回教法令宰殺之動物所組成；
- 不含有任何回教法令所視為不潔或不純之物；
- 非回教法令認為有毒之物；
- 不包含人類身體之任何部位或依回教法令所不允許來自人類身體任何部分之產物；
- 非有毒或危害健康之物；
- 其用以加工製造之機器設備，並未受到依回教法令所認定之不潔所污染者；

- 在製造或加工過程中，沒有與前述不潔之物或禁止消費之動物所製成之食品加以接觸、混和或靠近者；
- 與清真食品或商品相關之服務，包括原物料、餐飲與零售食品之之運輸、儲存或加工等，皆符合回教法令之規定者。

至於在進口食品方面，所有進口到馬來西亞的清真食品都必須有出口國之清真認證，而作成該清真認證之機關必須受到 JAKIM 之認可，始能對出口至馬來西亞之食品進行清真認證。JAKIM 不僅要求其認證機構對於食品本身之認證，更要求認證中心應對食品來源之工廠或屠宰場進行監測與審核，認證中心對於符合清真標準之貨物核發清真認證。此外，JAKIM 亦要求各國之認證機構應記錄相關工廠之監測與審核活動，並在 JAKIM 要求時提交該等記錄。

五、結論

穆斯林族群之生活飲食及用品都必須符合伊斯蘭規定，故在挑選消費品及食品方面需相當謹慎，隨著穆斯林人口與消費力的攀升，從而產生龐大的清真產業需求，特別是亞洲穆斯林市場。在此龐大商機下，由於各穆斯林國家對於清真認證之標準、解釋、乃至實際執行方式均有差異，從而政府應持續關注各國制度之變革與發展，方能協助業者及早因應相關產業之清真產品生產標準與認證準則等規定，以利產品出口。特別是印尼未來的新制似有更加嚴格之趨勢，如認證公司需指派一名穆斯林信徒專門處理認證、須獲得清真認證之產業範圍擴大等，我國更應持續關注其動態發展。

另一方面，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為協助業者搭橋取得新南向國家之清真商機，我國政府亦已委託外貿協會於今年 4 月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Taiwan Halal Center)，以為我國業者開拓清真市場。於此同時，由於清真認證範圍並不僅止於食品產業，更跨及多項產業，如藥品、化妝品、金融乃至旅遊業，加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中之汶萊、巴基斯坦、印度和孟加拉等都有龐大穆斯林人口，在欠缺一致性之國際標準情況下，我國政府亦應建立重點國家之清真認證制度資料庫，以利業者掌握即時資訊。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議題

▲ WTO 農業談判主席為 10 月小型部長會議發表現狀分析報告

WTO 農業談判主席肯亞大使卡勞(Stephen Ndung'u Karau)日前提出非正式文件，為 10 月初在摩洛哥馬拉喀什(Marrakesh)舉行的小型部長會議發表現狀分析報告，該次會議將決定今(2017)年 12 月 10~13 日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the 11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1)相關議程，以及有哪些議題可能獲致協議。

小型部長會議預計將集結來自 40 國的會員代表，目前各會員最關心的議題為農業議題，但農業談判主席卡勞表示，要能夠在 MC11 得出成果，會員還需要更多努力，弭平歧異。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更於 9 月 13 日直接表示，不認為 MC11 能夠獲致談判成果。

卡勞曾舉行多場會議，討論公共儲糧與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等開發中會員關注的議題。在其為小型部長會議所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中，除前述的公共儲糧與 SSM 之外，尚包含其他 6 項主題：境內支持、棉花、市場進入、出口限制、出口補貼與其他出口競爭議題；以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措施)。

在境內支持方面，卡勞表示，儘管會員對境內支持議題的最終成果已有一定共識，但對於「何時」、「如何」實現該目標，仍有巨大鴻溝。目前主要經濟體已提出談判文件，依個別立場說明可行方法與構想，如歐盟、巴西與其他支持者提出聯合文件；此外，中國大陸與印度也提出其聯合提案。

卡勞將針對棉花議題，邀請長期關注棉花補貼改革與其他相關措施的西非棉花四國(Benin, Burkina Faso, Chad and Mali, Cotton 4, C4)提出其談判文件。

對於市場進入議題，卡勞直言並無法於 MC11 獲致實質成果，但對於出口限制透明化議題則表示樂觀，新加坡已於今年 7 月提交相關提案。在出口競爭方面，卡勞表示應該不會是 MC11 的優先議題。

至於最受關注也最有可能達成共識的公共儲糧議題，根據卡勞的現狀分析報告，會員普遍同意於 MC11 達成公共儲糧協議，幫助開發中國家解決公共儲糧補貼可能違反 WTO 規則之問題。WTO 並未限制會員對於政府所購買之糧食的處理方式，各國政府可自由選擇作為公共儲糧或分發給貧窮消費者；但若以補貼購買儲糧時，則須受 WTO 所

規範。G-33 集團希望這類型的糧食採購不計入 WTO 補貼總量限制；但糧食出口國則希望另行訂定協議來規範此類採購。

G-33 集團亦就 SSM 提出談判文件，希望在 MC11 通過以價格或總量為基準的 SSM 規範。但由於糧食出口國多將其視為市場進入議題的一部分，並未發表任何看法，該討論也因此無法繼續。

【由羅絜報導，取材自 ICSTD Bridges，2017 年 9 月 21 日】

▲ 中國大陸提高半導體關稅引起 WTO 會員重視

中國大陸提高半導體進口關稅，引起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會員不滿。

控訴此一情況的美國與歐盟表示，中國大陸提高關稅的作為等於是走回頭路，有違其 ITA 承諾。美國表示，根據 2015 年擴大 ITA 協定（ITA II），中國大陸應削減該類產品關稅。ITA 參與會員逾 50 個，消除 1.3 兆美元的科技產品關稅；相較於其他會員，ITA 對中國大陸已提供多項優惠條款，其 40% 的 ITA 產品，僅須於 5~7 年內逐步調降關稅。

中國大陸於 9 月 22 日反駁此一說法，表示由於其調整數項 2017 年稅則號列產品分類，故造成此一結果，但絕對符合 WTO 規範。

歐盟則譴責中國大陸的作法有違 ITA 規範與精神，除美國外，我國、日本、新加坡與韓國都對中國大陸此舉表達關切，並認為不符 ITA 規範。

【由羅絜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9 月 26 日】

▲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擬於今年 11 月簽署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協會於 2017 年 9 月 9 日在第二屆中國香港—東協經貿部長會議上宣布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談判，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以及爭端解決機制，菲律賓外交部東協事務辦公室主任派創（Zaldy Patron）表示，該協定將於 11 月第 31 屆東協高峰會期間簽署。

派創於 9 月 21 日參加菲律賓發展研究院（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IDS）座談會時表示：「香港將會是東協第 7 個自由貿易協定夥伴，未來雙方在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往來會更加頻繁，有助於開拓東協市場。」

對香港而言，自 2010 年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其與中國大陸有關之貿易樞紐地位被新加坡所取代，貨物吞吐量也急遽下降，從曾為全世界吞吐量最高之港口

下滑至 2016 年的第 5 位。因此，香港期許能透過此協定挽救貨物吞吐量急遽下降的趨勢，並可使其重新取得與中國大陸貿易往來的樞紐地位。

然而，新加坡仍是數個主要運輸聯盟船隻的重要母港之一，其轉口貿易樞紐地位並不會因為香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簽署而輕易被取代。香港若希望透過此協定振興其下滑之轉口貿易，必須仰賴該協定中是否包含有助香港參與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實際運作之相關條款，例如使香港貿易公司能夠向中國大陸和東協買家和賣家發放第三方發票，或使香港可為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協的貨品提供有效的原產地證明等措施。然而，談判細節尚未公布，故無法判定該協定簽署後之實質效用。

【由張立宇綜合報導，取材自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The Strait Times、InterAksyon，2017 年 9 月 26 日】

▲ 數位科技挑戰過往貿易規則

全球經濟活動數位化日漸增加，正在改變跨國服務和貨品生產、分配與銷售方式。雲端計算 (cloud computing)、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自動化系統 (autonomous systems) 和智能設備 (smart devices) 等新的數位設備與科技出現，已徹底改變傳統產業模式。雖然，這些變化可以帶來顯著的收益，但數位化的改變速度也為國家內部和跨國間帶來治理上的嚴峻挑戰。現有多邊、區域和雙邊貿易及投資協議等全球貿易規則，正受到數位科技的挑戰，也為各國政府帶來更多干預數位經濟活動的空間。

例如，中國大陸透過網際網路過濾 (Internet filtering) 和數據本地化 (data localization) (要求網際網路公司必須將資料儲存在國內的伺服器) 等政策，同時強制規定技術移轉，藉以推動國內數位化發展，對言論和資訊獲取自由產生了負面影響，但也促使了騰訊和百度等中國大陸主要數位科技公司的出現。

其他各國在數位政策上有此看法者也逐漸增加，將前述作法視為能夠追上美國等先進數位經濟國家的一種手段。當有些國家利用當前的監管環境提升國內數位能力時，許多開發中國家卻有更加落後的風險。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現有全球貿易規則的有效性不斷被侵蝕。例如，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管理不同的服務提供模式。許多開發中國家當初同意開放「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 (cross-border delivery of service) 時，無法預料到今日的數位經濟為跨境服務帶來革命性機會，更多類型的服務皆可經由跨境來實現。

今日，這些過去的貿易承諾逐漸變得更具經濟意義，也為開發中國家增加許多壓力。近年來，關於如何治理數位經濟的爭論越來越激烈。主要在於以美國為主的多國籍數位科技公司欲推動全球統一性的數位貿易規則，從而提供可預測性，並限制各國政府干預

數位資訊流動的空間。過去，歐巴馬政府 (Obama administration) 將數位領域視為美國貿易政策的核心部分。在所謂 21 世紀貿易協定中，包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與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等數位資訊自由流動的規定，以及禁止資料在地化和強制技術轉讓的要求。

美國的目標是將數位監管指向亞太地區 (適用 TPP) 和歐盟地區 (適用 TTIP) 兩個主要市場，進一步形成全球性的規則。TPP 下的數位貿易規則談判非常困難，但最終取得成功；歐巴馬政府為其他 TPP 成員國在製造業產品提供更好的市場進入條件，以克服在數位貿易談判上的反對。然而，TTIP 的談判更具挑戰性，特別是德國與法國為首的歐洲國家，憂慮美國企業壟斷歐洲數位經濟市場，強烈反對由美國所提的數位貿易規則。因此，「數位追趕」(Digital catching up) 已經是許多歐洲國家的主要戰略目標。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在競選期間時，對於未來的數位貿易規則制定就已經提出質疑，並且支持保護主義貿易規則以及傳統製造產業。而由於受到數位貿易產業的負面影響，川普決定將美國從 TPP 中退出。至於美歐 TTIP，則可能會重啟談判。儘管如此，川普致力於更新全球數位貿易的行動仍然在 WTO 內進行；也是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修訂 NAFTA 談判的其中一部分，這些議題在往後幾年將會越來越重要。

目前為止，數位貿易監管歧異尚未嚴重影響開發中國家，且經濟成本對於這些國家而言一直很低。然而，如果美國、歐盟和中國大陸等三大經濟體，共同協調與改變數位貿易和全球數據流動方式，開發中國家的壓力將會與日俱增。歐美等先進國家或許可以建議開發中國家接受其所制定的新規則，畢竟若自劃於全球監管系統之外，將會傷害開發中國家國內的數位化發展，且難以參與新技術領域。

然而，新數位貿易規亦可能會帶來不平等現象。在多邊和雙邊的貿易協議當中，開發中國家經常是用接受在政策空間上的限制與妥協，以換取能夠有較好的機會進入已開發經濟體的市場。許多學者認為這種「討價還價」方式已經破壞了開發中國家原本在政策制定上的空間，也有害其發展經濟多元化和結構轉型的能力，在經濟和科技上更難追上已開發經濟體。數位貿易和電子商務的新監管架構必須精細地將這些情況納入，並考慮制定新的數位貿易政策後，不會加劇傳統交易體制所暴露出的不公平現象。

【由彭科穎報導，取材自 The Straits Times，2017 年 9 月 21 日】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重新調整透過製造業創造就業的政策方針

世界銀行於日前提出新研究報告，指出智慧自動化、先進機器人和 3D 列印等新技

術的進步及全球貿易環境的變化，對製造業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最受矚目的即為對於製造業在開發中國家創造就業和扶貧能力的影響。因此，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應及時調整以製造業創造就業的方針，幫助勞工為未來的工作做好準備。

報告指出，技術變化和全球化格局的改變，已重新塑造製造業導向型發展策略。貿易增長速度減緩，全球價值鏈仍然集中在相對少數幾個國家；智慧自動化、先進機器人、3D 列印以及其他技術進步，促使全球各地的汽車、電子、服裝、消費品和其他產品製造商擴大獲利基礎，改變了國家和企業的生產競爭方式。目前一些行業在機器人和其他技術進步之下，使得本來由人類從事的工作被自動化所取代，例如在中國大陸預計到 2018 年工廠將配置 40 多萬個工業機器人，數量超過世界任何國家，在中國大陸江蘇省生產蘋果和三星產品聞名的富士康最近即用工業機器人取代了 6 萬個工人。此外，透過降低工資占成本的相對比重，機器人和智慧工廠可以改變生產地點，在全球製造業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例如荷蘭的飛利浦和德國的愛迪達最近分別將刮鬍刀和運動鞋生產工廠遷回本國，以便更接近終端消費者，兩者都是因自動化促使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以技術為動力的新型工廠逐步取代以低工資為動力的海外工廠。

雖然上述發展趨勢擴大了人們對於製造業不再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提供增長的憂心，但是報告認為，各國政府仍可以藉由修正製造業對於發展貢獻方式的思維，及時調整與更新製造業導向型發展策略，因應技術變化和全球化格局改變的趨勢。報告為尋求提振製造業的國家提出了「3C」策略，亦即：競爭力（competitiveness）、能力（capabilities）與聯通性（connectedness）；進一步而言，必須確保競爭力、建立能力與增進聯通性，在強調降低單位勞動成本的重要性之外，同時思考新商業模式，促使製造業產品也能提供服務；再者，培訓勞工掌握成套的新技能，加強企業吸收新技術的能力，提供新的基礎設施和新規則以支援新技術的運用；最後，強調商品、包括原材料和零配件貿易的開放，並且更加重視將服務融入製造業產品所創造的效應。

綜上所述，由於新工藝和新技術改變了傳統產品的製造方式，各經濟體若希望最大限度地發揮本身潛力，政策制定者和私部門決策者必須反思其製造業導向型發展策略，抓住新機會。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世界銀行，2017 年 9 月 20 日】

▲ 歐盟執委會希望提升歐盟監管單位在永續金融發展的影響力

歐盟執委會日前提出擴張歐盟監督機關對於環境、社會及行政治理等投資規範及銀行活動等領域的監管職權，相關之歐盟單位包括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歐洲保險和職業退休金監管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 等。

根據 2017 年 9 月 20 日歐盟執委會對歐洲議會、歐洲央行及歐盟理事會等單位所發布之溝通報告指出，為提升歐盟資本市場運作效率，並防止英國脫歐後對歐盟監管架構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歐盟執委會必須將私有資本導向發展綠色投資。該調整措施須針對當前金融制度進行深度且整合性的檢視，並依不同風險報酬 (risk-return) 角度來研析其對資本市場及投資人的影響。目前歐盟執委會指示相關監管單位須就原業務範圍加入更多有關環境、社會及行政治理面之決策要件，例如監管單位可自行決定金融機構在「辨識、報告及執行」前述決策要件之辦法，以期提高金融透明度及穩定性。

歐盟可透過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尋找將「永續考量」納入歐盟法律規範之最適途徑。歐盟執委會希望能透過共同立法過程來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將該議題作為歐盟優先處理事務，並期待相關法律能於 2019 年年底本屆歐盟執委會任期結束前順利實施。除此之外，歐盟執委會也將於明 (2018) 年初提出行動計畫，藉由新的監管措施達到永續金融之目標。

此外，歐盟執委會此次溝通報告亦提及今 (2017) 年 7 月歐盟永續金融高階顧問小組 (EU High-Leve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HLEG) 所發布的〈永續金融期中報告〉。歐盟永續金融高階顧問小組認為，當前歐盟對金融業之投資審理並未充分將環境、社會及行政治理等風險整合進監管範疇，並強調在確保金融市場穩定上，相關之金融監管機關對於推動綠色投資規範及創建監管架構的重要性。

HLEG 在報告中雖對永續資產的分類及標示提出參考系統；然而，非政府組織「金融觀察」(Finance Watch) 表示，歐盟在推動永續資產的標示措施時，不能僅以市場做為考量依據。基於現今部分宣稱具備永續特性的金融商品並未符合該類投資產品的最低標準，歐盟當局更應思考如何建立明確且可被多數人接受之相關標準，以達到落實環境、社會及行政治理等面向之金融資產評估要求。據悉，該組織的意見已成為當前歐盟民間團體及部分歐洲議員針對歐盟執委會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工作時的主要關切要點之一。

【由黃柏誠報導，取材自 EurActiv，2017 年 9 月 21 日】

經貿大辭典

標準 Standards

亦即產品標準，係指經獲公認之機構認可但不具強制性之文件，提供產品或製程及生產方法的一般及可重複使用之規則、準則或特性。標準亦包括或僅涉及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生產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 書名：** *VAT in an EU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Essays in honour of Han Kogels*
- 網址：** <https://www.ibfd.org/IBFD-Products/VAT-EU-and-International-Perspective-Essays-honour-Han-Kogels>
- 摘要：** The book covers a variety of different subjects. The authors – all experts in taxation – have chosen subjects in different fields of tax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or even a historical view on levying of tax, thus reflecting the broad interests of Han, who is scientifically involved in tax principles, OECD guidelines and, a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he Customs Museum, interested in the history of taxation.

期刊介紹

- 篇名：** Affluence and emission tradeoffs: evidence from Indonesian households' carbon footprint
- 出處：**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ume 22, Issue 5, October 2017, pp. 546-570
- 作者：** Mohammad Iqbal Irfany, Stephan Klasen
- 摘要：** This study estimates Indonesian households' carbon emissions that are attributed to their expenditures in 2005 and 2009 to analyze the pattern, distribution and drivers of their carbon footprint. Employing an input-output-emission-expenditure framework, the authors find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household carbon emissions between different affluence levels, regions and educational levels. They also find that, while many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emissions, total expenditure is by far the most important determinant of household emissions, both across households and over time.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6 年-經貿議題基礎課程 (四) 國際投資與體制性規則 總論之一、二 ※二僅有錄音檔	吳必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動中的國際投資法● 體制性規則總論● ISDS 機制的檢討● 最近的投資仲裁案例所顯示的意義● 投資仲裁之「改革」方案● 投資人之因應● 台灣投資人的策略思考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額滿為止	4/21、 5/25、 6/29、 10/13、 11/16	進出口貿易管理說明會	http://www.trade.gov.tw/Activity/List.aspx?code=8020&nodeID=52
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額滿為止	9/29	2017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 - 農業創新國際論壇	http://seminar.tier.org.tw/default.aspx
APSC、MSPC	8/31	10/1-4	2017 亞太數位貿易研討會	https://www.twcsi.org.tw/online.php?Iid=66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系、台灣經濟研究院、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額滿為止	10/3	2017 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經貿脈動及 APEC 的角色」研討會	http://seminar.tier.org.tw/SignupForm.aspx?GUID=e28c890b-0540-4ae4-b72c-703c8cb01386
經濟部	9/22	10/6	2017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	http://2017tba.cier.edu.tw/index.htm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9/30	10/11	第 17 屆台 - 印度經濟聯席會議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22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0/6	10/16	第 10 屆台奧 (地利) 經濟合作會議 (NEW)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24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0/16	10/18	探尋台法智慧城市產業合作商機 - 第 23 屆台法經濟合作會議 (NEW)	http://registration.cieca.org.tw/visit/?d=23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交通大學企業法律中心、台灣科技法學會	10/16	10/26-27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http://conference.itl.nctu.edu.tw/conference_content.php?N_ID=142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5/1	11/15-16	Rethinking Free Trade: Liber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 the Wake of Brexit and Trump	http://www.ea.sinica.edu.tw/SeminarList.aspx?t=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貿發局	9/29	11/23-24	2017 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http://www.hktdc.com/ncs/almc2017/tc/main/index.html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12/25	2018/1/29-2/2	第 13 屆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	http://www.taiwanncf.org.tw/seminar/WTO-13.htm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 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5/5	6/9-12/8	2017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7itdp/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7/10	12/8	「美中台關係專題研究 2016-2017」學術研討會 徵稿啟事	http://www.ea.sinica.edu.tw/SeminarList.aspx?t=2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7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9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9/26-29	二~五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9/29	五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10/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0/2-4	一~三	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
10/3	二	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10/4-5	三~四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10/4、6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Iceland
10/5	四	Committee on Specific Commitments
10/6	五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10/11	三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10/12	四	Committee on Budget/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10/17	二	Informal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10/17-18	二~三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10/18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Informal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10/19-20	四~五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0/23	—	Committee on Safeguards(NEW)
10/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NEW)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NEW)
10/25-26	三~四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NEW)
10/25、27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WAEMU(NEW)
10/26-27	四~五	GENERAL COUNCIL(NEW)
RTA		
RCEP		
10/17-28	二~六	RCEP 20 th Round of Negotiation at Songdo in Korea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9/18-30	一~六	APEC: 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SOM 3)

日期	星期	會議
9/26-29	二~五	ASEAN: 1 st Working Group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WGSNA) Meeting
9/28-29	四~五	APEC: APEC Conference on Green Energy Finance Capacity Building (EWG 04 2017A) World Bank: Space and Productivity Conference
9/30	六	OECD: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Illicit Trade and Development Challenges in West Africa, Paris, France.
9/30-10/1	六~日	APEC: APEC Public – Private Dialogue on Enhancing Capacities of MSMEs in Exporting Services (SME 03 2016T)
10/3-5	二~四	ASEAN: ● 16 th Meeting of Sub Working Group on ASEAN Customs Transit System (SWG-ACTS) ● 1st Meeting of the ASEAN-EU FTA Joint Working Group and the Workshop on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System (MICS) World Bank: Catalyzing an Agriculture-led Transformation for Food Security and Wealth Creation in Eurasia
10/4	三	OEC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orum on Africa, Paris, France.
10/4-6	三~五	ASEAN: 3/2017 ASEAN Connectivit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ACCC) and Related Meetings
10/9-13	一~五	ASEAN: ● 44th ASEAN Senior Transport Officials Meeting (STOM) ● 23rd ASEAN Transport Ministers (ATM) and Related Meetings
10/10-11	二~三	APEC: Workshops/Events unde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 work plan (O2O, Digital Economy)
10/10-12	二~四	ASEAN: 21st Customs Capacity Building Working Group
10/10-13	二~五	ASEAN: Joint Consultative Meeting (JCM) and Other Related Meetings
10/11	三	World Bank: Meeting Globalization's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10/11-12	三~四	APEC: Workshop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for Startups OECD: Global Parliamentary Network (GPN), Paris, France
10/11-15	三~日	APEC: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
10/12-20	四~五	ASEAN: 17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MMST-17), and related meetings
10/13-14	五~六	APEC: Workshop on SMEs Innovati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P Strategy (CTI 15 2016A)
10/14-15	六~日	APEC: 1st Low-Carbon Model Town (LCMT) Symposium (EWG 02 2016A)
10/15	日	APEC: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inisterial Meeting
10/16-17	一~二	ASEAN: Strengthening Capacity on Skills Recognition, Recruitment and Labour Migration Information in Support of ASEAN Integration
10/17-20	二~五	ASEAN: 41st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echnical Matters on ASEAN Single Window(ASW)

日期	星期	會議
10/19	四	ASEAN: ● High-Level Conference (HLC) Back-to-Back with the Public Symposium on ASEAN@50 and Beyond ● Forum on “Linking ASEAN MSMEs with Global and ASEAN MNEs”
10/19-20	四~五	ASEAN: ASEAN Regional Conference on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10/19-21	四~六	APEC: APEC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Vietnam
10/21-22	六~日	APEC: ● APEC Forum: Promoting stakeholder’s building capacities in Clusters and Local Economic Promotion Instruments (SME 09 2016A) ●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Forum–STI & Connectivity
10/21-25	六~三	APEC: Symposium on Policy and System for Promoting MSMEs Modernization towards Industry 4.0
10/23	—	APEC: Small and Medium PV System Database in the APEC Region (NEW)
10/23-25	一~三	World Bank: PSLO Energy Mission to Washington (NEW)
10/24-25	二~三	ASEAN: 9th AFT Meeting (NEW) OECD: Gree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Forum, Paris, France (NEW)
10/24-26	二~四	ASEAN: 27th ASEA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Customs (NEW)
10/24-27	二~五	World Bank: Investment Competitiveness Forum (NEW)
10/25-26	三~四	APEC: Advanced Capacity Building for Mycotoxi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Food and Feed Commodities in Asia-Pacific (NEW) ASEAN: 10th ASEAN Forum on Migrant Labour (AFML) (NEW)
10/25-27	三~五	APEC: OFWG 02 2016 -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cological Risk Assessment of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sources (NEW) ASEAN: ASEAN+3 Finance Task Force Meeting (NEW)
10/26-27	四~五	ASEAN: ASEAN Packaging Conference (NEW)
10/28-29	六~日	APEC: Workshop on Food Security-Climate-Resource Nexus (NEW)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